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继清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晓燕与被告黄继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04民初6810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黄继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晓燕借款45000元，并以45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%标准支付自2026年3月5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刘晓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009元，公告费200元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